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向日葵”）战略规划，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现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合计增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1,764.84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 35.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聚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2,8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将光伏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聚辉新能源。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相关资产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及相关资产转让的一切事宜。

二、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转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俞相明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191496X7

（二）投资标的/转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袍江三江路以南 10 幢 501 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俞相明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内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F68T7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聚辉新能源总资产为 1,618.07 万元，负债为 1,576.18 万元，净资产为 41.8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务收入为 3,478.37 万元，净利润为 25.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聚辉新能源总资产为 5,103.61 万元，负债为 4,906.95 万元，净资产为 196.66 万元，2019 年 1-5 月营业务收入为 10,566.73 万元，净利润为 172.54 万元。

（三）投资主体/转出方与投资标的/转入方的关系

投资标的/转入方是投资主体/转出方向日葵的全资子公司，投资主体/转出方直接持有投资标的/转入方聚辉新能源 100%股权。

三、拟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现金的方式向聚辉新能源合计增

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1,764.84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 35.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聚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83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价值 157,369,515.46 元，评估价值 217,648,4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增值 60,278,884.54 元，增值率 38.30%。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44,537,691.42	149,537,5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831,824.04	68,110,900.00
合计	157,369,515.46	217,648,40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日葵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914190116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9536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9537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6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2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3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1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0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4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35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7629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1683 号）及其坐落的土地（绍市国用（2009）第 11571 号、绍市国用（2009）第 11569 号、绍市国用（2009）第 11567 号）设定抵押，抵押最高金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抵押事项下有短期借款 13,000 万元。

除上述抵押事项及少量房屋对外租赁外，本次拟出资资产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事项。

四、拟转让资产情况

本次拟转让资产为与电池制造、组件制造业务对应的生产设备、存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转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具体转让金额以交割日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为准。

上述资产除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外（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65,086,427.15 元，抵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涉及拟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涉及的与光伏业务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聚辉新能源承担和安置。前述人员将解除与母公司的劳动关系并划入聚辉新能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聚辉新能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

六、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存在增资资产或转让资产不能如期解除质押、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增资或转让进度的风险。

2、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经营化集团管控，有助于促进光伏、医药各板块协调发展。

3、本次资产转让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